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1-10450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 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1-10450 号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其它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到位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02号）核准，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募集资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1.44元。截止2021年10月12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428,8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8,222,641.5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0,577,358.4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1-10018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存入金额 (人民币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	122906320010402	308100005176	139,222,641.5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03004701878	325100058065	120,004,9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91050078801700001961	310100000052	92,772,458.4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77050122000144867	313100020044	37,800,000.00
合计			389,800,000.00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根据公司披露的《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44.73	10,044.73	京朝阳发改（备）[2019]184号
2	全国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和升级项目	16,090.13	16,090.13	依据“朝发改[2019]407号函”，无需备案
3	总部房产购置项目	12,000.49	12,000.49	依据“朝发改[2019]408号函”，无需备案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50,135.35	50,135.35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为50,135.35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50,135.35万元。以上项目投资所需资金，均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金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

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进行投资；若募集资金金额大于上述项目拟投资金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截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累计金额为 1,223.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23.04	1,223.04
	合 计	1,223.04	1,223.04

四、以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置换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822.26 万元，截止 2021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482.64 万元，公司拟对已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股票发行费用在本次置换时一并置换，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类别	金额
1	保荐费用	200.00
2	律师费用	462.74
3	审计验资费	707.55
4	信息披露、登记公证费等	112.35
	合 计	1,482.64

五、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前述内容，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223.04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1,482.64 万元的自筹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28日



证书序号：001449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熊建辉
证书编号：110001693606

年 月 日
y m d

110001693606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CPAs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2001 年 09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

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如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戳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姓 名 熊建辉

Full name 熊建辉

性 别 男

Sex 男

出 生 日 期 1975-10-11

Date of birth 1975-10-11

工 作 单 位 天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天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身 份 证 号 码 360111751011353

Identity card No. 36011175101135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

7



姓名 王丽萍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期 1983-11-0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7030519831109402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王丽萍
 证书编号：110101410534

年 月 日
 /
 /
 /

证书编号：1101014105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8年08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